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而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銀保監局的該等決定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自收到相關該等決定書之日起3個月內，本公司應清退中國正通(本公司控股股東)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據中國正通所告知，鑒於該等決定書，中國正通正與獨立可能買方(「可能買方」)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本公司股份

(「**潛在出售事項**」)。可能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正通擁有1,520,000,000股本公司非上市外資股，即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並約佔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71.04%。

因此，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其可能導致各種可能結果，其中之一為本公司的控制權將發生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是否會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作出任何決定，亦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且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因此，潛在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相關已發行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已發行2,139,651,400股股份(包括(i)539,651,400股H股；(ii)80,000,000股內資股；及(iii)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更新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需要))，繼續積極配合落實該等決定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每月作出公告載明潛在出售事項的進展，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需要(視情況而定)另行發佈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2021年2月3日)開始。

謹此提請本公司及可能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不限於，於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所指「執行人員」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警告

概不保證潛在出售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獲完成，亦不保證相關討論可能會或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潛在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請徵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1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 僅供識別